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8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智慧校園「智慧圖書管理系統」及「智慧保健管理系統」建置案，為製作本縣國中小數位學生證，請學校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智慧校園「智慧圖書管理系統」及「智慧保健管理系統」建置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國中小數位學生證製作之學生資料將抓取「校務行政系統」學籍管理模組內學生相關資料來印製，為求資料之準確性，請貴校於110年5月21日前確認學生資料有完整輸入在校務系統中，欄位包含：學校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生日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(票證卡記名需要)，資料確認無誤後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序號5904完成填報項目，俾利本府辦理學生證印製事宜。
- 三、本次數位學生證印製以109學年度之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中七年級至八年級學生為優先；而110學年度之國小一年級新生及國中七年級新生，將於110學年度開學日後三週時

110/05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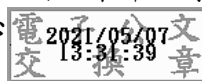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963

程內請學校協助確認學生資料之完整性後再印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